

怀仁县环境保护局

怀环函[2012]425号

怀仁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怀仁县龙首山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 小杂粮及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怀仁县龙首山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怀仁县龙首山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小杂粮及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采取《报告表》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能够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我局同意你公司在怀仁县东环南路西侧、南环路北侧建设年加工小杂粮4万吨和饲料10万吨项目。

二、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特别要做到以下几点：

- 1、小杂粮筛分抛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罩收

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使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2、采暖锅炉、干燥锅炉、烘烤锅炉烟气经湿法脱硫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使锅炉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第Ⅱ时段二类区标准。

3、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公司绿化、抑尘不外排。

4、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操作间密闭隔声，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除尘灰、下脚料回收制作饲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6、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粉尘 \leqslant 1.50吨/年、烟尘 \leqslant 7.55吨/年、氮氧化物 \leqslant 8.54吨/年、二氧化硫 \leqslant 6.97吨/年。

7、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三、建设过程及生产过程中环保局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项目的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成后试生产三个月内申请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